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*ST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虚假证券陈述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部分投资者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要求，诉讼有效期满日为2021年5月11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491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，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198,943,068.41元。

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：

公告日期	公告名称
2018年9月4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18年12月7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年1月31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
2019年4月18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年5月24日、2019年5月29日、 2019年5月31日、2019年6月12日、 2019年6月15日、2019年6月21日、 2019年6月28日、2019年9月21日	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
2019年12月10日	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
2020年6月1日	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21年1月27日、2021年3月12日、 2021年4月1日	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原告撤诉86例，除去76例撤诉后又重新起诉案件、1例重复起诉案件

后共 9 起，索赔金额合计 7,901,709.77 元；

2、收到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投资者未上诉或申请再审共 14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2,398,980.14 元；

3、一审未判决共 434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173,363,407.85 元；

4、收到一审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或拟上诉二审案件 11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9,532,140.34 元；

5、一审判决生效后申请再审共 7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531,832.92 元，其中浙江高院裁定再审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共 5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466,954.38 元，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64,878.54 元；

6、签署调解、和解协议并取得调解书或撤诉裁定共 16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5,214,997.39 元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已判决案件赔付比例平均为 50%左右，根据该比例，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76,414,877.04 元；目前，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，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、二审审理阶段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